

香港交易及 算 有限公司及香港 合交易 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 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 明 並明確表示 概不對因本公告全 任何 分內容、產生 因倚賴該等內容、引 的任何損 擔任何責任。



凤祥食品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FENGXIA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 註冊 立的 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77)

公告
公眾持股量之最新 狀況
及
申請延長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

茲提述山東鳳祥 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 2023年2月1日、2023年4月18日、2023年4月26日、2023年5月5日、2023年8月1日、2023年8月27日、2023年9月11日、2023年9月20日及2023年10月6日的公告 稱「該等公告」 內容有關 其中包 (i)該等要 止及本公司公眾持 量不足 (ii)H 自2023年2月2日上午 時正起暫停買賣 (iii)於2023年2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期間 免嚴格 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 以供本公司恢復其最低公眾持 量 (iv)本公司於2023年4月25日接獲 交 的復牌指引 (v)有關復牌展的季度更新 (vi)認 事項 (vii)出售事項及(viii) 一步出售事項。除另行界定、 文義另有 指 用詞 具有該等公告 相同 義。 管公 全公

25%的規定未獲遵守，並自要止公眾持股量百分比下降至15%以下。故本公司要求本公司H股自2023年2月2日上午十時正起暫停買賣。

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 要人的普合人的董事已代表要人向交納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具備足公眾持股量，其中可包括於該等要止本公司發行新股份配售減持要人其一或行動人於本公司持有的分權益，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的股份最低百分比。配售減持恢復公眾持股量，要人可直接出售、讓出或配售代配售要人其一或行動人持有的股份。此第五屆董事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向交納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具備足的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已向交申請於2023年2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期間暫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定「豁免」。於2023年4月17日交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

公眾持股量之最新狀況

董事已議決按不低於每股H股1.5132港元的發行價向並非關人且將構本公司公眾股東的人配發及發行不超過300,000,000股新H股。特別授權已獲股東於2023年5月19日舉行的股東年會以及H股及內股持有人類別股東會上准。於2023年5月18日，本公司任銀際港註冊

協助本公司恢復其公眾持_有量以符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要_人已完
出售80,520,000_股 H_股。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_{股本} 5.09%。詳情請
參閱本公司日期 2023年9月20日及2023年10月6日的公告。

據董事 知、盡悉及確信 於本公告日期 公眾人 定義見上市規則 持
有395,110,395_股 H_股 佔已發行_{股份} 24.97% 此低於上市規則第8.08(1)(a)
條 規定公眾人 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_{股本} 額的25%。

申請延長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

本公司及要_人一直傾盡全力以按照上市規則第8.08(1)(a)條 規定恢復本公
司的公眾持_有量 並 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 恢復H_股 買賣。根據最新
展 覽 數 表示有意 本公司的潛 中 機構 若
潛 中 機構 可 採用合格 內有限合 人(QDLP) 合格 內 企
業(QDIE)計劃以認 買本公司的H_股。因此 本公司預期 該等潛
 可 需要 直接 「境外直接投資」審 、備案及 記 以及與
匯管制相關的 記 以便完 認 買本公司H_股。因此 完 認
買本公司H_股 需的時間將取決於 潛 角度 言的 份、需求、
合 性以及可 需要的任何 監管審 備案 此 需要 至四個月 甚至
更長 的時間 視 有關潛 的具體情況以及需要 行 直接
審 、備案 記 以及 匯 記的當 例。同時 鑑於 期動蕩不利的
本市 情況 預計說 合 及取 足 份需求 需的時間可 更
長。

於上述情況 本公司需要更 時間落實恢復公眾持_有量的計劃。 免已於
2023年8月31日屆滿。本公司已向 交 申請 長 免於2023年9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期間「延長豁免期」嚴格 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於
2023年10月3日 交 已授出本公司於 長 免期內嚴格 守上市規則第

8.08(1)(a)條 免 惟須刊發本公告。若本公司情況有變 交 可撤銷更改 免。本公司與要 人將繼續盡其合 努力 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恢復公眾持 量。

H 已於2023年2月2日上午 時正起於 交 暫停買賣 並將繼續暫停買賣 直至另行 知。本公司將 時就恢復公眾持 量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 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理性對待本公司未正式發佈的任何資 ，並 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

董事